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澄清公告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h)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吳鷹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二載列的吳先生詳情；(iii)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年報第24頁中吳先生的背景資料；(iv)聯交所於2018年7月6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若干公開制裁，其中包括譴責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卓爾智聯」)，因其未有在簽立其控股股東作出之股份押記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及在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違反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及批評卓爾智聯八名董事，包括當時及仍然擔任卓爾智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吳先生，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卓爾智聯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彼等各自的承諾；及(v)深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創」)(深交所證券代號：000889)於2020年10月16日刊發的公告(「中嘉博創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監管局向中嘉博創、事件發生時的中嘉博創董事長吳先生及中嘉博創董事會秘書發出的警示函，因未能及時審閱及披露中嘉博創賬戶的重大損失及若干關連交易，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30、31及48條。有關公開制裁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新聞稿及中嘉博創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w)條，(i)法定或監管機構對新委任董事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全部詳情；及(ii)任何其他須提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須予披露。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有關新聞稿及中嘉博創公告的資料。

董事會(除吳先生外)謹此補充，其已審閱新聞稿及中嘉博創公告(及當中提述的批評及警示)以及有關公開制裁的影響。董事會(吳先生除外)認為，吳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新聞稿及中嘉博創公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均未表明吳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新聞稿及中嘉博創公告所詳述的事件並不涉及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據董事會(吳先生除外)所深知及確信，新聞稿及中嘉博創公告所載批評及警示與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業務營運無關(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事實除外)，且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4. 吳先生亦參加專項培訓，充分了解有關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有關監管等具體規則，提升內控及風險防範意識；及
5. 經考慮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吳先生除外)認為，吳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適當。

董事會(吳先生除外)認為，新聞稿及中嘉博創公告所載的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新聞稿及中嘉博創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年報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恩林先生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恩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Qingqing Y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堃先生、李玲女士、張吉豫博士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